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谢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谢伟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谢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谢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谢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其他任何职务。

谢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战略布局、转型发展、改革调整、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等诸多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对谢伟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文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拟推举黄文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黄文炳先生个人简历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

黄文炳先生个人简历

黄文炳先生,一九七三年三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同时兼任海纳川海拉电子(江苏)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黄文炳先生具有二十余年的汽车行业经验,自一九九五年起先后在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南京FIAT、无锡汽车车身有限公司等质量管理部任职,担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质量控制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汽车质量中心副主任、生技中心及运营中心主任,北京汽车副总裁兼任北汽研究院党委书记,北京汽车党委书记、总裁职务。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7日以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文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选举陈宏良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3-2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4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4日

至2023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黄文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3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0	渤海汽车	2023/8/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8月21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五)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43—8203960

传真:0543—8203962

邮编:256602

联系人:袁春晖 顾欣岩

(二)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黄文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3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巨公司")。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为晋巨公司两笔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1,515.79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为晋巨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1,739.79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除对子公司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晋巨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2023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666万元。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为晋巨公司两笔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1,515.79万元。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预计有效期
公司	晋巨公司	66.9%	76.18%	71,739.79	1,515.79	4.54%	否	否	自担保义务发生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晋巨公司前身系本公司合成氨厂,由晋能集团、巨化集团、本公司、企业经营层共同出资组建,于2008年5月16日登记注册成立。

现有注册资本为73250万元。其中:晋能集团占16.72%、巨化集团公司占18.43%、本公司占64.85%。股东约定的权益比例分别为:晋能集团占15.48%、巨化集团公司占17.62%、本公司占66.90%。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251号

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化肥:尿素、碳酸氢铵生产和销售;煤炭销售(无储存);煤渣销售(不得加工、处理、设置堆场);化工技术服务;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9,185.80	208,217.24
总负债	136,652.98	158,625.77
净资产	52,532.82	49,591.46
资产负债率	72.23%	76.18%
营业收入	174,415.24	91,942.58
净利润	1,533.96	-2,941.35

截止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71,739.7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担保金额:659.04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半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被担保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担保金额:856.75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半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承担为本公司生产提供甲醇、液氨、工业气体等原材料供应职能,是保障公司产业链安全重要环节。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晋巨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以保证正常运作和良性发展,提高本公司稳定生产保障能力,发挥公司产业链完整协同优势,提高供应链韧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为晋巨公司的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效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协议,并根据金融市场以及上述子公司对融资品种需求的变化等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贷款银行、贷款种类的调整。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人民币0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98,882.49万元,占本公司2022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2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祝郁文先生的辞职报告,祝郁文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负责其他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祝郁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祝郁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祝郁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祝郁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运行,经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卢沛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卢沛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沛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卢沛民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0660188

电子邮箱:stssec@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附件:卢沛民先生简历

卢沛民,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华南一部;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证券投资部助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1月起兼任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卢沛民先生于2018年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诚信")持有公司股份 6,948,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 31 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广州诚信拟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948,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收到广州诚信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确认函》。

截至2023年 8月7日,广州诚信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广州诚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诚信	5%以下股东	6,948,053	4.41%	IPO前取得:4,554,98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93,0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州诚信	4,731,100	3.00%	2023/2/6 ～ 2023/4/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26 - 29.19	91,039,812	未完成:2,216,953股	2,216,953	1.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经银行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新疆区域采棉机购机者。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额度内,公司已实际为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与新疆银行签署的业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本次业务合作协议涉及的额度为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公司及银行将对借款人进行严格的资信审查,并采取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或者无法偿还贷款进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行")签署《个人经营性贷款(采棉机)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新疆银行为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壹年,在此额度和与期限内,新疆银行向符合融资条件的购机者(以下称"借款人")发放最长不超过36个月的设备按揭贷款专项用于支付购买公司采棉机,并由公司为上述设备按揭贷款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2023年8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银行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棉机购机者。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授信额度与期限

甲方向乙方核定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回购额度,合作期限为壹年,从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止。在此额度和与期限内,甲方向购买乙方采棉机设备的客户发放个人经营贷款。

(三)借款人

借款人是指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推荐的购买乙方采棉机的个人客户。乙方向甲方推荐的借款人,必须是乙方认为其商业信誉良好,有履约能力,已与乙方签订采棉机买卖合同,且能符合甲方规定的其他有关贷款条件的客户。

乙方向甲方推荐的借款人的住所地应在新疆区域内。乙方应按其商务政策与借款人签订采棉机买卖合同,并要求借款人将不低于购买采棉机总价款30%的首付款存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指定账户。

(四)按揭授信额度项下按揭贷款的金额、用途、期限等

1、每笔个人经营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所购采棉机合理价格(按照买卖双方提供的发票金额认定,含财政补贴款)的70%。

2、贷款用途限定为借款人向乙方支付购买采棉机的价款。

3、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具体由甲方确定。

4、还款方式,按月或按季归还利息,按计划还本,具体以借款人和甲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每年偿还贷款本金金额按照贷款期限均摊。还款比例由银行实调后根据用户情况确认,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且甲方不收取违约金。

(五)保证金质押担保

乙方同意为甲方在上述额度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借款人贷款总额的8%,缴纳方式(逐笔缴纳或定额缴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保证金是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借款人发放的购买乙方设备的个人经营性贷款的质押担保,甲方依法享有优先权。

借款人以所购设备向甲方设立了抵押的,乙方有以未偿还本息借款回购的义务。

(六)贷款的担保对违约贷款的处理

1、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1)借款人1期以上不能归还贷款本息,且甲方认为借款人经营情况恶化,存在严重信贷风险。(2)借款人累计不能归还的贷款本息达到1期应还金额的。

甲方对借款人采取必要的催款手段和措施后,同时向乙方发出《催收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对借款人的抵押物进行处置,甲方应全力协助、配合。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借款人采棉机按揭贷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处置期限为自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收通知书》且甲方将抵押物交付给乙方后90日内。处置期满后,如乙方未完成处置或处置金额无法弥补借款人欠款的,启动《回购协议》,甲方确保乙方取得抵押物并保证借款人协助将抵押物过户登记到乙方名下,同时,甲方有权划拨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借款人欠款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部分并补足保证金。

2、乙方承担代偿责任后,有权对借款人行使追偿权,甲方应全力协助、配合。

(七)协议的终止、争议及生效

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各自业务的具体情况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提出中止本协议,本协议是否解除和终止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若本协议终止,对本协议中止前所发生的行为,合作双方必须承担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合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自合作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成,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按揭销售模式对于农业机械和大型机械装备行业属于行业惯例,有利于促进公司采棉机产品的销售,实现公司资金回笼,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银行对借款人的约束以及公司建立的风险管控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按揭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采棉机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销售模式,促进公司采棉机产品的销售,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借款人的资质,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风险。通过金融机构的介入,借款人信用得到明显强化,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黄峰先生、李法德先生、韩伟先生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采棉机产品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采取相关措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7,590.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60%,其中公司为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590.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08%;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上述业务合作协议涉及的额度为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不构成公司对采棉机产品的销售预测和承诺。

(二)公司及银行将对借款人进行严格的资信审查,并采取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或者无法偿还贷款进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马学军先生的辞职报告。马学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学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马学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马学军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78.65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3.65%;实现签约金额310.02亿元,同比减少6.06%。

2023年1-7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561.73万平方米,同比增加3.14%;实现签约金额2678.23亿元,同比增加10.12%。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房地产项目8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东侧地块	合作	商住	11,270	38,154	174,842	80%
2	上海市青浦区毛家角路南侧地块	挂牌	住宅	25,514	51,027	86,747	100%
3	杭州市余杭区荆山湾路北侧地块	合作	住宅	62,893	94,340	144,671	99%
4	南京市雨花台区数字大道北侧地块	挂牌	住宅	42,610	119,308	292,000	100%
5	宁波市海曙区薛家南路东侧地块	拍卖	住宅	55,062	132,149	174,436	100%
6	济南市槐荫区经六路南侧地块	合作	住宅	58,047	143,049	94,593	99%
7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西路西侧地块	拍卖	住宅	14,789	29,578	19,309	51%
8	昆明市官渡区宝海路西侧地块	拍卖	住宅	44,913	139,231	66,956	65%
合计		/	/	315,098	746,836	1,053,554	/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图1: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东侧地块

注:"" 为近期新获取项目,"" 为历史获取项目,下同。

图2:上海市青浦区毛家角路南侧地块

图3:杭州市余杭区荆山湾路北侧地块

图4:南京市雨花台区数字大道北侧地块

图5:宁波市海曙区薛家南路东侧地块

图6:济南市槐荫区经六路南侧地块

图7:成都市金牛区金科西路西侧地块

图8:昆明市官渡区宝海路西侧地块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20.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实施减持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持有829.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23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实施减持计划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32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7%,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任不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82,282	0.1992%	协议转让取得:1,782,282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姜永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60,083	0.2671%	协议转让取得:2,560,083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潘秋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6,400	0.0643%	其他方式取得:736,400股
魏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140	0.0454%	其他方式取得:520,140股
周曙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0,000	0.0550%	其他方式取得:630,000股
孔建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2,876	0.0133%	其他方式取得:152,876股
许夕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8,900	0.0200%	其他方式取得:228,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任不凡	190,000	0.0166%	2023/2/21～2023/3/24	集中竞价交易	15.50 - 16.78	3,076,000	未完成:380000股	2,092,282	0.1826%
姜永平	526,820	0.0460%	2023/2/8～2023/3/24	集中竞价交易	15.36 - 16.92	8,427,558.80	未完成:233180股	2,533,263	0.2211%
潘秋友	36,400	0.0032%	2023/3/24～2023/3/24	集中竞价交易	15.38 - 15.38	559,832	未完成:143600股	700,000	0.0611%
魏涛	130,000	0.0113%	2023/3/23～2023/3/24	集中竞价交易	15.35 - 15.53	2,006,300	已完成	390,140	0.0341%
周曙光	30,000	0.0026%	2023/3/1～2023/3/1	集中竞价交易	16.60 - 16.68	498,800	未完成:120000股	600,000	0.0524%
孔建安	0	0%	2023/2/8～2023/8/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8000股	152,876	0.0133%
许夕峰	0	0%	2023/2/8～2023/8/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7000股	228,900	0.02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化学")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张学孔先生、周梦宇先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中国化学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根据工作安排需要,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天万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周梦宇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学孔先生、李天万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附件:李天万先生个人简历

李天万,男,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中金公司。李天万先生负责或参与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李天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温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7,659,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21,887,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12%,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温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2,77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股东温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1,887,8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08%,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接到股东温雷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温雷	否	8,622,400	否	否	2023年8月7日	2024年8月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0	1.03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8,622,400	-	-	-	-	-	-	1.03	-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温雷	37,659,417	4.49	13,265,400	21,887,800	58.12	2.61	0	0	0	0
于耀华	9,228,911	1.10	0	0	0	0	0	0	0	0
温晓雨	8,762,634	1.05	0	0	0	0	0	0	0	0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7,119,071	2.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770,033	8.68	13,265,400	21,887,800	30.08	2.61	0	0	0	0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股东温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股东温雷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8日